建議與提問

朱玉琦老師:

在描述違約區間時,除了黑白分明的 兩區域以外,是否可以用違約機率來 表達?

楊茜文老師:

去除其他機構的借款勢必比較低。比較去除各機構之後,違約機率增加多少,減少多少。

朱玉琦老師:

Empirical Result 可改成 Quantitative Result,來避免混 淆。

楊宗翰老師:

國內廠商生產,若有需要買國外的中間財,或是借款來預支,對 default set 的影響?也就是考慮國際借貸若會影響國際貿易,進而影響生產活動這樣的管道。

葉國俊老師:

會落入債務陷阱,到底是中國的借貸 所產生,還是本來的「稅收制度」所 導致。是否國內因素導致的狀況大於 國外因素?

葉國俊老師:

斯里蘭卡與巴基斯坦是否也是商業合 約?考慮債務優先性的話,還能不能 說是債務陷阱

修改

我於穩健性測試中(頁41),加入違約條件機率的敘述與圖形(頁57,圖11),以考慮若當期之債務延續至下一期,違約機率為多少。

由於固定 y_t^T 下,違約機率與債務水準為嚴格遞增,若移除較多債務,則違約機率下降較多。中國在兩國中絕大時間皆為最大債權國,因此移除時機率變動皆最大。於頁 43 註腳 21 中提供計算例子。

標題已參考老師的建議修改(頁28)。

Mendoza and Yue (2012) 的模型中,有考慮 營運資金限制 (working capital constraint)。因此未來可以考慮使用此模型 來探討。直覺而言,這類管道會內生的使違約 時的產出損失增大,進而影響到 default set。

此管道已納入 Conclusion (頁 46), 做為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。

模型中,稅收是為了矯正外部性,而非為了還債。此說明已增加至模型敘述之章節(頁 27)。

而本模型對於國內因素的磨墨並不多,因為模型設定下政府可調控的變數僅有匯率與稅負, 兩者皆是為了處理外部性,使得經濟體符合 Arelleno (2008) 的中心化經濟(centralized economy)。

於第三章敘述中國對斯里蘭卡與巴基斯坦借款時,有提及中國對兩者之借款,也有商業合約的存在。如頁 11 提及斯里蘭卡的漢班托塔港的借款中利率為 6.3%,而頁 14 提及巴基斯坦能源相關借款利率為 5~6%,皆為商業借款的利率。

債務優先性的部分,文獻回顧中有提及中國的

債務合約將使得債務國需要優先償還中國的債
務 (cross-default clauses,頁5)。
本論文無法直接回答究竟是誰的債務造成,因
此透過機率來判斷。我有嘗試於穩健性測試
中,考慮違約條件機率(頁41)。移除中國
後,違約機率的下降幅度會最大,因此可以說
明中國債務的影響較大。
本模型有隨機性,因此沒有固定的收斂路徑。
本研究中有針對模型進行一百萬期的模擬,在
產出連續下降時,經濟體有機會進入違約狀
態,而其在一定機率下回歸金融市場。模擬中
並無出現收斂至一個狀態(永遠違約或永遠不
違約)的情況發生。由於可貿易產出之對數
$\ln y_t^T$ 的動態為定態(stationary)的 $AR(1)$ 過
程,具有均值回歸(mean reversion)的特性,
因此設定上不會出現產出發散的情況。
已於模型章節中,增加此一說明(頁27)。